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1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馮景憶

被告 黃衍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5,2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須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，依約被告應依年息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嗣被告均未依約清還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,293元，及其中25萬元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清償債務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查詢單、歷史帳單為證（司促卷第4頁至第8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

01 9頁反)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
06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葉菽芬